附件5：

临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经批准， （申请人姓名）拟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

 （房屋坐落的详细地址），不属于违法建设，可作为临时性经营场所使用。经营者应遵守如下规定：

1．本证明仅用于申请人办理工商登记及相关前置许可，不作为房屋权属证明使用。

2．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3．出证单位撤销《临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

本证明自动失效。

4．本证明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到原出证单位办理续期手续。出证单位不予续期的，本证明自动失效。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

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